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沿途过境的告知函

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

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河北海力恒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废催化剂-钯炭（HW50，271-006-50）10.0吨，于2023年12月31日前，转移至康纳新型材料（杭州）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详见附件2。

途径石家庄市（藁城区，栾城区），济南市（长清区），泰安市（宁阳县），临沂市（兰陵县，郯城县），徐州市（新沂县），淮安市（涟水县），常州市（新北区、武进区），无锡市（宜兴市），湖州市（长兴县），杭州市（西湖区）。

转移过程将途径贵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特将转移事项函告贵厅。

附件：1.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海力恒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告知函（冀环固体废物〔2023〕797号）

2.河北海力恒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河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移出申请表》《河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计划》《法人授权委

托书》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抄送：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石家庄市公安局、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